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32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健章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健章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含包裝袋），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李健章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又被告雖供稱其毒品來源係向綽號「阿強」之人購買等語，然因被告均未提供「阿強」之真實姓名、年籍或足資辨別之特徵或聯絡方式以供警方查緝，與「供出毒品來源」之要件不符，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減刑，併予敘明。至就被告是否該當累犯一事，因聲請意旨就此未為主張，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尚無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惟關於被告之前科、素行，仍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國家對於查緝毒品之禁令，竟仍漠視法令，非法持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合計總純質淨重7.179公克，對毒品流通及社會治安產生潛在威脅，且查獲之毒品咖啡包數量非少，所為實不足

01 取，自應非難。然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持有之數量
02 及持有之時間，對社會公眾造成之潛在危害，並考量被告於
03 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
04 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
05 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
06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
07 之折算標準。

08 四、按查獲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第三級、第四級
09 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毒
10 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
11 文。又毒品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應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
12 查獲施用或持有之第三、四級毒品，但不構成犯罪行為者而
13 言，如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既屬同條例
14 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
15 序沒入銷燬之範圍；而同條例對於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
16 重5公克以上罪所查獲之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但該
17 行為既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
18 自應回歸刑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84號判決
19 意旨參照）。準此：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經送
20 驗結果，確均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各該毒品
21 之驗前淨重、驗餘淨重、純度、純質淨重均詳如附表編號1
22 至2所示），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3月29日高市凱醫驗
23 字第83400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證（偵卷第43
24 頁），故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咖啡包21包，均屬違禁物，自
25 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另包裝上開毒
26 品之外包裝袋共計21只，均因與其內毒品附合而難予析離，
27 且如強予析離亦顯無實益，依社會一般通念，堪認該包裝袋
28 已與查獲之毒品結合成為一體而無從強加析離，是各該毒品
29 外包裝袋亦應依上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至鑑定用罄之部
30 分，既已滅失，自無庸諭知沒收。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3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04 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 震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0 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2 書記官 蔡靜雯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15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表：估計檢驗前總純質淨重：7.179公克
18

編號	扣案物品 名稱	數量	鑑定結果及說明/備註
1	狐狸圖案 毒品咖啡 包（黑色 包裝）	15包	(1)外觀型態均相似，驗前總毛重58.7 3公克； (2)隨機抽取1包，檢驗前淨重3.067公 克，檢驗後淨重2.599公克，檢出 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測 得純度約11.44%； (3)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驗前總純質 淨重約5.265公克【計算式：0.351 ×15=5.265】
2	Shopee毒 品咖啡包	6包	(1)外觀型態均相似，驗前總毛重23.0 5公克；

01

	(紅色包裝)	<p>(2)隨機抽取1包，檢驗前淨重2.772公克，檢驗後淨重2.335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測得純度約11.49%；</p> <p>(3)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驗前總純質淨重約1.914公克【計算式：0.319×6=1.914】</p>
--	--------	---

02

附表：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毒偵字第326號

05

被告 李健章 (年籍資料詳卷)

06

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李健章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 (Mephedrone) 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竟仍基於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8日21時30分許，在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某停車場內，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強」之男子，以新臺幣4,200元取得含有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成分之毒咖啡包 (下稱毒咖啡包) 21包，進而無故持有之。嗣於同日22時3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苓雅區中山二路與苓雅二路口時，因行跡可疑為警盤查，當場扣得李建章自褲袋掉落及主動交付之毒咖啡包21包(毛重共計81.78公克)，而悉上情。

20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健章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3

諱，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01 錄表、扣押物品清單各1份及照片6張附卷可稽，而扣案之毒
02 咖啡包21包，經送鑑定結果，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Mephedro
03 ne成分，且Meohedrone檢驗前純質淨重共計約7.179公克等
04 情，此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在
05 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持有第三級毒
06 品犯嫌，堪以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持有第三
08 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至扣案之上開第三級毒
09 品，均屬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之規定併予
10 宣告沒收。

11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持有前開毒品咖啡包供已施用，係涉犯違
12 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及
13 同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無非係以扣案
14 之毒品咖啡包經警初篩檢驗，結果呈第二級毒品MDMA陽性反
15 應為主要論據。惟查，上開扣案之毒品咖啡包經送驗，僅檢
16 出含有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而並未檢出有何第二級毒品
17 成分，此有上開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稽，是被告
18 並未持有第二級毒品，核其所為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9 第2項之構成要件有間；另被告為警查獲當日即113年1月8日
20 22時48分許所採集之尿液，經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
21 中心檢驗結果，僅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代謝物陽性反應乙
22 情，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
23 始編號：Y11301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偵辦毒品
24 案件尿液採證代碼對照表（尿液代碼：Y113013）各1份在卷
25 可查，是本件尚難單憑被告持有上開毒品咖啡包，即遽以施
26 用第二級毒品罪責相繩。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上揭聲
27 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實為同一基本社會事實，自應為聲
28 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
29 明。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03 檢 察 官 廖春源